

## 反思私法人的憲法權利地位\*

陳仲嶙\*\*

<摘要>

法人是否為憲法上之權利主體或得否享有憲法權利，已是古老且經豐富討論的主題。不論是美國或我國之釋憲實務，對私法人的憲法權利能力均採取肯定立場。然而，美國在 2010 年的 *Citizens United v.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* 一案後，學界已興起一波思潮，反省企業得以運用言論自由等憲法權利為護身符，排除許多有價值之管制，是否真的符合憲法之精神。同樣的反省，也值得在我國憲法下開啟。

本文之目的，即在從私法人憲法地位的理論基礎與潛在的保護路徑出發，探索否定私法人權利主體地位但仍能不遺留保護漏洞的可能性。本文主張，回歸個人的思維路徑，可以建構更有說服力的論理，提供私法人在憲法上妥適的位置。而在否定私法人權利主體地位的同時，讓其代表其自然人成員主張權利，將可以為公共利益之追求與個人權利之保障取得更佳之平衡。不僅在抽象理論層面進行分析，本文也藉由我國過去由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聲請之

---

\*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「法人憲法權利主體地位的再思考」(107-2410-H-007-024-MY2) 之部分研究成果。本文初稿曾於「清華科法二十：新時代的法理反思與法制建構」研討會(2020年10月23日)報告，感謝與談人蘇彥圖教授及其他與會先進提供的寶貴意見。亦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正與建議，讓本文得以更加豐富完整。清大科法所碩士生王蕙茹、劉冠佳、陳郁潔、林軒、蕭愛融協助資料蒐集整理與校對，併致謝忱。

\*\*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。

E-mail: clchen@mx.nthu.edu.tw

- 投稿日：04/15/2021；接受刊登日：03/23/2022。
- 責任校對：林筠喬、賴俊穎、陳姿妤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2209\_51(3).0002

釋憲案，以及幾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案例，消弭此一路徑在保障範圍上的質疑，並彰顯其在未來管制意涵上的意義。

關鍵詞：憲法權利主體、憲法地位、法人、公司、言論自由

## ◆目次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我國私法人憲法地位的回顧與分析

一、釋憲實務

二、學說見解

參、私法人保障路徑的重新建構

一、私法人保障的本質

二、私法人保障的工具性利益

三、私法人保障的潛在路徑

四、對潛在路徑的分析與建議

肆、新路徑的運用與影響

一、在過去案例上的檢證

二、在未來管制上的意涵

伍、結論